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6-63 号

债券简称：11 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发行理财直接 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拟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下简称“该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指由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以单一企业的直接融资为资金投向、在指定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统一登记托管、在合格投资者之间公开交易、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投资载体。

1、该工具将由公司聘请的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发起设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并由其作为该工具及其份额的登记、托管机构；该工具在工具业务平台流通交易及结算；

2、该工具需向中国银监会申请注册登记，注册登记额度一年内有效。可一次性或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需在获得注册登记额度后 3 个月内（90 天内）发行完成，否则注册登记额度失效；

3、该工具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4、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5、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即：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进行了电子化报告和信
息登记，并取得产品登记编码的银行理财管理计划；

6、发行利率：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承诺综合成本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

7、付息及本金偿还方式：按季度支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付；

8、募集资金可用于项目，也可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海正杭州公司理财直融工具发行提供担保。

二、授权事宜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
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

2、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手续。

3、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